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科部成績優良提前畢業辦法

94年9月5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40116251號函備查
96年4月4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60046777號函備查
97年3月27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70041149號函核定
99年10月12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91000392號函修訂
103年01月0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198754號函核定
106年01月04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50187036號函備查
109.11.24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1090144128號函備查
109年12月1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12月份臨時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11年9月2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12年5月5日臺教技(四)字第1120042180號函備查

第一條 依據專科學校法暨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一、入學時提出學分抵免且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科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四、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第三條 學生合於第二條規定者，得於預定提前畢業之學期期中考前一週內，填具提前畢業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當學期選課證明單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提出申請。

第四條 所屬學制教務單位將申請書彙齊後，送各科(系)進行畢業資格初審，經科(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所屬學制教務單位進行複審。經審核通過，併同當學期授予學位名冊一併陳請校長核定後，得提前畢業。

第五條 學生提前畢業案件經校長核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撤銷。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